

■ 陳支平 主編

第一輯

第三冊

○○九州出版社
廈門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匯刊

知見玉琬

共三卷

一月再出

期限至陸年即未

期

限至

陸

年即未

契

面銀陸

三石官去

現趙耕贈

石小原

三石

小原

原

臺灣文獻匯刊

第一輯 ◎ 第三冊

鄭成功傳（外二種）
白麓文鈔

◎◎ 九州出版社
◎ 廈門大學出版社

鄭成功傳

鄭成功傳

鄭亦鄒撰

附：澤瀉東正純：《鄭延平事略》

丸山正彥：《臺灣開創鄭成功》

鄭浩基：《鄭延平年譜》

《鄭成功傳》，鄭亦鄒撰。《臺灣文獻叢刊》曾經收入。

惟《臺灣文獻叢刊》稱作者鄭亦鄒事蹟不詳。此次印行之廈門大學圖書館收藏鄭亦鄒：《鄭成功傳》，為清乾隆年間之鈔本。傳前收有鄭亦鄒於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所撰：《明季遂志錄敘》和四十四年（1705年）撰：《白麓藏書徵信序》，以及其友人同安林霍撰寫的《附錄》。從這些記載可以知道鄭亦鄒是福建漳州人，痛明鄭之亡，專心於著書立說，闡明南明事迹。這些著作大多散失。

關於鄭成功的傳記，清代後期也不斷有人撰寫問世，作者的各自立場亦有所不同，這裏選取日本澤瀉東正純：《鄭延平事略》、日本丸山正彥：《臺灣開創鄭成功》、鄭浩基：《鄭延平年譜》等三種，一併作為附錄印行。

明季遂志錄叙

事成之日，
請環據水後，
羣山收歸而蒸納要也。

閩中屢遭兵燹。故事存者僅百卷。藏書印所至遺士之家。各往往攜摭明季時事。觀其論載及諸所聞。即吾漳之事。每多謬異。吾漳土之彰明較著。挂於士大夫之口者。乃艷論其人。以游揚視聽。蓋自明亡至今。垂六十載。人往風微。雖以篤道君子留意人材。不能無誤。然則周游考訂。正譌補苴。合稱於此。今將徵信於燕。是成祖之所光宅也。勝國之陵。猶在於吳。則明之留都也。四鎮之沙蟲。五王之龍種。有擊筑而歌者。於越於閩。故監國。

鄭成功傳

鄭成功傳

之府。思文之宮也。師相之招徠未反。猶有效謝翹之哭者。於粵於梧。於滇於海。明之公族盡矣。天既禍之。誰能福之。然而或有遺久。以故求之。尚或有之。然而徵信之日已晚。又念長貧。不能橫厯九州。與天下相見。惟是足跡所至。毋忘搜討。或遠方。方正博聞君子。與我同心。幸辱郵筒。教以不逮。然後退而定治其部居。有所譏。褒諱挹損之文辭。傳於良友。託之嵩山。以論歌今。

上之盛美。或者掇其緒論。上佐史局。令薄海内外。明知天子之所責。使亂臣賊子。無所逃罪。則大德流而廉耻興。

矣。因麌集懷宗端皇帝以來。訖鄭氏歸。朔凡五十餘年。天下之遺文。蓋爛如矣。酌酒內殿。望火南宮。朕屍可烈。民命毋殘。毅然為諸臣倡。所謂亡國正終者矣。作懷陵本紀若干卷。從君于卹之死。靡他作諸殉主之臣傳若干卷。吾乘人之車。衣人之衣。食人之食。奇官蒙身而無補于國。則有司之罪也。苟獲死所。抑又何求。作諸死事之臣傳若干卷。王蠋齊之布衣。絕脰而死。其亡大夫皆感憤。迎立襄王以復國。蠋之功勝於田單十倍。然而時無可為。激昂局外之讎。設誠旁觀之地。投命繭元裂族屠。

家。蓋數十百所。嗟呼異哉。記同性之所欲。感物而動。亦各從其志也。作諸死節之臣傳若干卷。門戶之角立勦撫之失宜興復之不敷。則督師之臣故也。若人定勝天。諸數人者。足以觀矣。作諸前後督師死事之臣傳若干卷。嗟萬萬猶能庇其本根。明季之亂。其宗族枝葉槁落。而國隨之。作諸王宗室死節之臣傳若干卷。銳身于孤島。竊號于荒餘麾之不去。撫之不來。東南之民靡然振動。及其大舉入寇。兵散金陵。乃甘心遠遁。畢命窮海。猶有守死之意焉。蓋自丙戌迄癸亥秋。

王師底定漢軍公歸

朝父子祖孫相繼翹翔海上。凡三十有八年作島上坱傳若干卷今之存者尚五十有七卷則未知其時之死者尚有幾人且死而卒受汚穢者何人隣于清濁疑似竊籍而傳會者何人名山之藏弃有其書無有隱于酒人劍客浮屠虜鈞之徒蘊名更姓悲歌慷慨死而世莫知者尚有人不湮滅不無所采獲而失謬者皆何如著諸所聞死生成喪姓氏爵里前後年月為目錄臚于後方以就正于有道嗚呼明家養士二百七十餘年諸末

鄭成功傳

流死者後先相望。何以數十百人。舍命不渝。徒為俱靡。
特精魂壹鬱離而未墮。令吊古者。鬚髮依稀于殘編斷
簡。秋雨夕陽之間。以俟表章于

聖世。斯固勝朝君子所不忍聞者也。余蓋反覆明亡。不能

無三嘆云。

康熙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海濱鄭亦鄒居仲氏書
于漳山之白雲精舍

附錄

明自甲申後。綴學之士。各著書言明季者。可數十百家。

與戾同狼戾之矣也。

其謬墨者亦數十百家。吾友白麓先生乃采著故事。觀
達者得失之變。捐軀殉節之倫。作季明遂志錄若干篇。
以傳於後。夫當明室之亡。貞明執節所在。都有何以沒。
後亦不經見。以余前後所聞。互有同異。及老不慧。諸所
記憶。亦忘失大半。脫後數十年。麦枯禾折。孤臣貞士之
魄。必有盪為冷風。化為衰草者。然則是書固不可以不
作。作而幾成。敢仍其刺謬哉。方白麓少時。以詞章健筆。
震盪當世。旣而二蹶金臺。無感憤不平之色。見于顏面。
每涉河登岱。恍若耳目發其撫時懷古壯烈蒼涼之思。

鄭成功傳

收其遺文。軼事歸而藏于丹洲之上。以為樂。又念斯文放絕。聞見未真。復有志于四方。恐立言之失。以取譏於人。然則治俗學。貴文章。固非白麓之志也。白麓可以不朽矣。秋風初勁。馬首在東。搖策而去。必有作古好事。為白麓將伯者。因書數語。以道其行。

同安林霍題

白麓藏書徵信序

白麓山人既成遂志錄之三年。乃作明季辨誤凡四卷。
江閩事略凡六卷。明餘行國錄凡十六卷。明遺民錄凡
一卷。辨誤何也。傷之傷史失據。甚于亡也。江閩事略何
也。三吳七建之間。二杜鵑能復鳴乎。行國錄何也。旄邱
之叔伯好亡而惡定也。遺民錄何也。湛胥之作登臺之
之慟。亡國之音也。比于慢矣。雖然何不草。曰。是史道然
焉爾。殷人猶鑒之後。王其含諸。忌諱不既多乎。曰。忌諱
者。是谿刻之嘲。非寬大之志也。如非寬大之志。西山之

鄭成功傳

游久矣。居先王之國。受先王之道。子先王之民。何諱焉。
若然不遂信乎。曰。未可知也。所見異辭。所聞異詞。所傳
異詞。吾夫子猶然慮之。古之為史者。如佩劍然。相笑而
不知其非也。詩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又曰。采采芣
苢。薄言袺之。采采芣苢。薄言襋之。言采之不一而足也。
或受其傳旨焉。或蒐諸幽遐焉。若身親歷然。蓋反其本
而大偽不興也。是徵信之義也。乙酉又四月。

鄭成功傳

鄭成功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初名森。字大木。父芝龍

字飛黃。小名一官。其大父紹祖。為泉州太守。葉善繼。吏時芝龍。方十歲。嘗戲投石子。誤中太守額。太守禽治之。古釋字見其容止。笑而釋焉。居無何。落魄去之。日本娶倭婦。生成功。是夜。倭島萬火齊明。芝龍心異之。數歲。芝龍與仲弟芝虎。亡之。顏思齊黨中為盜。因附。海濱人。居臺灣。一時羣盜陳秉紀。楊六。楊七。劉胥等。皆出其門。袁紀亦海濱人。最桀驁。芝龍委身事焉。臺有居人。自芝龍等始。思齊死。衆無所立。迺奉盤錠。音時割牲而盟。以劍插米。各當劍拜。拜而劍躍動者。天所授也。次至芝龍再拜。果躍出地。衆乃俱伏推。

鄭成功傳

島上附傳

鄭成功傳

為魁。或傳芝龍與陳良紀、陳勲等十人，各乘一舟亡之臺灣，為盜風引絕。約鼓三通而開者，立之至芝龍而開其言，芝龍所以起家者，或異然要之生而盜賊有天焉。陸梁海島上坱傳。

上官軍莫能伉然，大權仍歸哀紀。芝龍猶陽奉焉。朝議招撫以葉善繼，習芝龍為書招之。芝龍感激歸命，及降，善繼坐戟門。令芝龍兄弟跪首。芝龍素德善繼，屈意下之。而一軍皆譁，竟叛去，復踞海島，劫截商民往來閩廣之間。天啟六年，泊于漳浦之白鎮，巡撫朱一憑遣都司洪先春擊之，廬戰自晨及晚，未有所敗。會海潮夜生，先春漂泊失道。芝龍陰度前山，繞先春後，先春腹背受敵。

被數及芝龍故有求撫意。微達於官軍。迺佚先春。又自
白鎮趣中在所。督師俞咨臯與戰敗。又佚之中在人開
城納之。泉守王猷遣人招諭。崇禎元年九月。芝龍殺袁
紀于島上。忌劉秀。發其父冢。又挫而糞猪之率所部降
于督師熊諱文。燦三年以平廣盜。征生黎焚荷蘭。時豫
維璉撫閩。荷蘭犯島。璉拜芝龍為將。芝龍募龍溪人郭任功率收劉秀。
十餘人夜浮荷蘭船尾潛入焚之。獲荷蘭等五十餘人。餘船悉遁。
功遷都督。于是成功在倭已七歲矣。芝龍屢請之不能
得。迺遣人齎金幣往。圖畫芝龍為大帥。秉鉞橫絕海表。
軍容烜赫之狀。倭亦頗憚。受賂而歸之。成功風儀整秀。

鄭成功傳

島上附傳